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次会议
1997年9月22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托姆卡先生（斯洛伐克）

目 录

主席的讲话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2/SR.2

1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主席的讲话

1. 主席指出第六委员会和大会本届会议正在纪念其成立 50 周年的国际法委员会为联合国规范领域内的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他说在本届会议上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包括国际社会委托给这两个机构的新的艰巨任务,诸如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拟订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等。

2. 在这方面,他希望在履行委托给他的职责时,能够依赖六委全体成员的合作和责任感。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主席说,罗尔夫·韦尔伯茨先生(德国)和加桑·奥贝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别被提命担任副主席职务和报告员职务。如果听不到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韦尔伯茨先生(德国)为副主席,奥贝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报告员,并在六委下次会议上选举第二个副主席。

4.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 (A/C.6/52/L.1)

5. 主席说,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六委与前一年相比,设法减少了一半以上因为会议延迟开始或会议时间短而导致浪费的会议时数。他希望能够依赖各代表团的合作,以维持并进一步改进六委的工作效率。的确,由于大会所采取的节约措施,六委可以每星期举行总共 5 至 7 次会议,这要取

决于会议事务部如何根据其他主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根据可提供的会议服务来分配每星期的会议。六委的工作必须高效率地加以安排,因为它安排的会议次数要少于上一届会议。

6. 在详细解释所建议的审议送交六委的项目和有关文件的时间表之后,他说时间表有意订得具有灵活性,可以根据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和审议各项目期间发言的次数而加以修正。如果听不到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这一建议的时间表。

7.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在提及议程项目 15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时说,各代表团普遍同意提名菲利普斯·基尔希先生(加拿大)担任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建立的工作组主席职务。如果听不到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基尔希先生担任该工作组主席。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该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他建议该委员会就该工作组的组成采取一种类似的方法。

11. 就这样决定。

12. 主席在提及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时说,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请关于该项目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其工作。他建议委员会在他打算就该工作组主席职位进行的协商取得结果之前,推迟就该项目采取行动。

13. RAO 先生（印度）说，他的理解是，除了建立这两个工作组之外，委员会还应该考虑建立一个工作组作为其审议议程项目 151 的一部分，该项目属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14. 主席说，建立这两个工作组是由大会决议批准。不言而喻，这些工作组的建立不会损害六委随后可能就其他议程项目采取的任何行动。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